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15年2月4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宜》,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以自有资金117.95万元收购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格斯”)51%股权,收购完成后,依格斯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 2015年2月4日,苏州新纶与王素英女士签订《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总裁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王素英女士,身份证号:3622011942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依格斯控股股东,持有依格斯70%股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依格斯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安汇审字[2015]17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依格斯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2,257.24万元,负债总额为2,025.97万元,净资产为231.26万元。2014年1月-11月共实现营业收入175.12万元,净利润-8.82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2月4日苏州新纶与依格斯自然人股东王素英女士签署了《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价格
根据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安汇审字[2015]17号《净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依格斯净资产值为2,312,627.50元。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依格斯51%股权的转让价格采用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最终转让价格为1,179,449.03元。
2. 款项支付
在依格斯51%股权转让变更至苏州新纶名下,并自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苏州新纶一次性向王素英女士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五、工商变更完成后依格斯的基本情况
近日,依格斯已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下为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依格斯的基本情况:
1、《营业执照》登记情况
名称: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940000846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胜民路39号

法定代表人:于洪万
注册资本: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胶带、绝热片复合、模切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防静电产品、无尘室设备、劳保用品、电脑及配件、电脑周边设备。
2. 股东信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变更前后的股东信息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变更前	王素英	70%	自然人
	于洪万	30%	自然人
变更后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1%	法人股东
	于洪万	49%	自然人

注:王素英女士将其持有依格斯51%股权转让给苏州新纶,同时将其持有的依格斯19%股权转让给于洪万先生,至此王素英女士不再持有依格斯股权。

(2)变更后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变更前)	姓名(变更后)
执行董事	王素英	曹铁建
监事	张峰	张冬红
总经理	王素英	总经理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依格斯主营业务为新材料产品的模切加工及相关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销售,经过长时间的积累与沉淀,其在电子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利用依格斯在消费电子产品客户销售渠道,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同时,公司常州项目部分产品的模切环节采用委外加工形式,苏州依格斯并入公司后,将与公司常州项目形成产业链配套,提高并强化对公司客户的服务水平。
本次收购收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2、《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4、《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1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董泰卿女士、赵福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相关公告已披露于2014年12月5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追加股份限售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久其科技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2,172	22.80	-
	03首发后机构投资者限售股	5,922,746	2.99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
	小计:	51,104,918	25.78	-
董泰卿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10,798	16.71	-
	小计:	33,110,798	16.71	-
赵福君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4,281	2.98	-
	04高管锁定股	17,712,842	8.94	-
	小计:	23,617,123	11.92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泰卿	2014年5月28日	3,000,000	1.5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追加限售的主要内容
除久其科技所持股份中的2,080万股,以及赵福君先生所持股份中的1,700万股正处于质押状态,暂不能办理追加限售业务外,本次董泰卿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久其科技及赵福君先生所持的其余股份追加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后股份性质	锁定起始日	锁定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久其科技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82,172	12.30	03首发后机构投资者限售股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03首发后机构投资者限售股	33,110,798	16.71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董泰卿	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4,281	2.18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04高管锁定股	2,292,842	1.16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年2月6日	2018年2月5日

四、追加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股份追加限售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办理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03日、12月10日、12月17日、12月24日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71、2014-07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2015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7、2015-008)。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2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现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4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及进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各方就合作方案、原则、共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等进行了初步约定,公司及中介机构目前正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设计等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的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正在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和业务资产整合;
2. 标的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报批程序;

3. 初步完成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
4. 正在推进标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
5. 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等事项。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努力推进中,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中。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大而复杂,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即可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延期至不超过2015年4月24日复牌,并被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后,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6,700万元;
 -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万元;
 -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4,000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
 -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5,000万元;
 - 8、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9,000万元;
 - 9、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
 - 10、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3,000万元;
 - 1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 1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0万元。
 - 13、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 14、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 15、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5,000万元。
 - 16、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8,000万元。
 - 17、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4,900万元。
 - 18、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
- 公司2015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拾陆亿柒仟壹佰万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

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2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叶永福和顾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告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浙江大东南集团诸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贸易”)于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本次减持完成后,诸暨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043,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
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于2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本次减持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5,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二个交易日前未刊登提示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2015年1月6日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除上述减持内容外,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17日披露的2015-003、2015-006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2015年2月10日,集团公司将质押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5,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5%)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

截止公告日,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275,424,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集团公司质押的股份数为270,268,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13%,占公司总股本768,517,543股的比例为35.17%。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具体事项。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汉麻产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2036)自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

现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在2015年3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3月27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如公司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进度。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设立“广发御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1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广发资管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的通知,根据中国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资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8.63元/股,购买数量1,03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股票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通鼎互联(00249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通鼎互联(股票代码:00249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通鼎互联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2-25

证券代码:002491 股票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1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鹏博士(600804)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鹏博士(600804)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2月17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鹏博士(600804)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